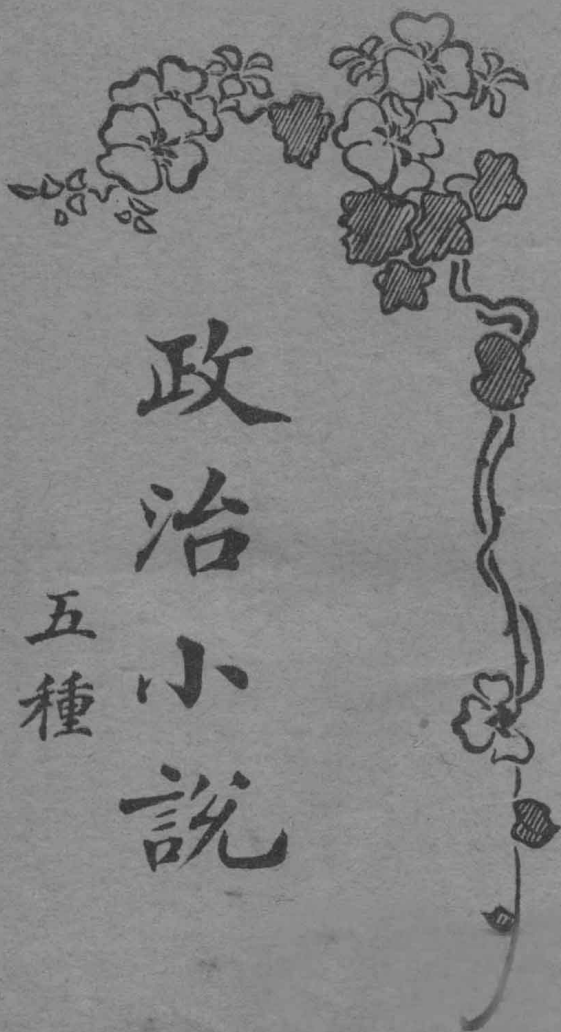


小說名畫大觀

陸





政治小説

五種



俄國之紅狐

冷血

一日薄暮時在二月。去今三年以前。在紐約市之極泰生旅館內。余與一波蘭少年律師。自閔斯克來者。相對共談。

少年之來美也。未久來時。似係政治上之避難者。攜有聖彼得堡余友之信。為之介紹。余察其人。甚有教育。且富決斷。余實莫識其是何原因。使彼被迫。或被誘。而致離其故國。遠適茲土。蓋人居俄而離其故國者。其故雖多。然以余之經驗而言。若此少年之去其故國。余料其決非與政治有關。大抵為其個人之事。而頗有趣味者。余與相談間。見有可乘。即乘機而問曰。何事使君決去俄之心。而來我國乎。少年律師瞿然而應曰。噫。非他。為一俄國之狐。

余聞此異樣之答詞。不覺默然。既而自思。彼或設此警語。彼所謂狐。殆即俄官。或指總督。或指警長。因其狡譎。比之於狐。俄俗亦若美俗之有此警語也。因詢之曰。君言為一真狐歟。抑人而有狐性者歟。少年律師曰。我言係一真狐也。使彼尖其兩耳。蒙茸其尾之紅狐。四年前。不印其足迹於樹林之角。則余今日。必仍在閔斯克城。而治余律師之本業也。

余聞之益異。因欲勉以終其所談。遂謂之曰。然則此狐。殆如小說中之楔子歟。少年律師曰。然。是蓋悲劇之小說。雖然。余非劇中重要之人物。特自後加入者耳。劇中重要人物。係一波蘭之地主。與其友人。並二三希臘教士。及一黑百黨之首領。更加一俄國之紅狐。有一常言曰。俄國者。無所不能有之國也。然即如君之周歷西比利亞。而仍窮俄國之奧者。其亦能信一俄國之紅狐。與一波蘭之天主教徒。結黨而污辱俄教堂之聖地乎。俄教即希臘教。余乃應之曰。是豈能之者。若在我國搜神談鬼之小說中。彼狐或稱仙。有時誠有此奇怪之記載。然若君所言者。亦未之前聞也。其事固若之何者。

少年律師曰。其事固萬無可信。而其事又萬萬不虛。蓋在閔斯克之裁判所。與俄京上議院之記事簿上。均記載此事也。彼紅狐今已死矣。然若苟信彼俄國裁判官所言。則彼紅狐之所以死。實以欲助彼波蘭之天主教徒洩憤。以污辱俄教堂之故。因又詢余曰。自一千九百零五年革命之後。君亦曾至俄屬之波蘭乎。余答曰。未也。余之往彼地也。尚在革命以前。少年律師曰。我於述此狐案之前。先略告君以俄屬波蘭之情狀。蓋余若不以我族歷史之裏面告君。君必不信我言為真也。君亦知俄國一千九百零五年。至一千九百零六年間之革命。得助於外來之族為多。如猶太人。如喬其人。如波蘭人。迨至革命。既為皇黨所設計。黑百黨所力行而敗。俄國政府對於

外族不但加以與革命表同情。及扶助革命之罰。且欲以槍刺之尖。分散各族之團體。使之與俄同化。於是波蘭人之被槍斃者。被遠流者。西南兩省之人。被抽十分之一。遠徙他地者。波蘭人之受虐。固不待言。至此乃不但精神受無形之痛苦。竟明白顯著。肆行其虐政矣。全國均在軍政施行之下。凡為波蘭之官吏。苟稍體卹民情者。必為政府所斥逐。黑百黨與俄希教徒。縱令其自由無忌。以欺平民。波蘭人所有之機關。無一不束縛禁阻。凡此種種。苟余不舉一二證據。以示君者。君必不我信也。華沙有一慈善團體。所以扶助波蘭窮苦子弟。以求學者。其各省所設之分會。約有二百餘處。仰此扶助費。而得以就學之波蘭少年。約有二千餘人。自斯篤列賓為俄相。黑百黨昌言。俄國為俄族之俄國。其餘他族人。一概驅斥。於是此全無政事。種族臭味之慈善教育團體。亦被迫而消滅矣。然此事雖酷。以視一千九百零七年。至一千九百十年間之諸事。猶其寬厚者也。威爾納總督。曾禁止波蘭伶人在威爾納省演劇。格樂奴總督。又禁止波蘭之小說家奧實希。攷出喪時。送喪人攜花園以為紀念。陸芝總督。又禁制陸芝省之衛生會。不許設有改正市場之一部。雖已集有一萬五千露比之會款。而仍解散之。華沙總督。又禁止波蘭人之改良風化會。及波蘭人之經濟學會。而加以有妨公眾之秩序之名。凡此種種。君必以為俄政府盡殘酷之能事矣。然而不知更有甚焉者。波蘭各省之農業會。亦被迫而取消。有益之游藝會。及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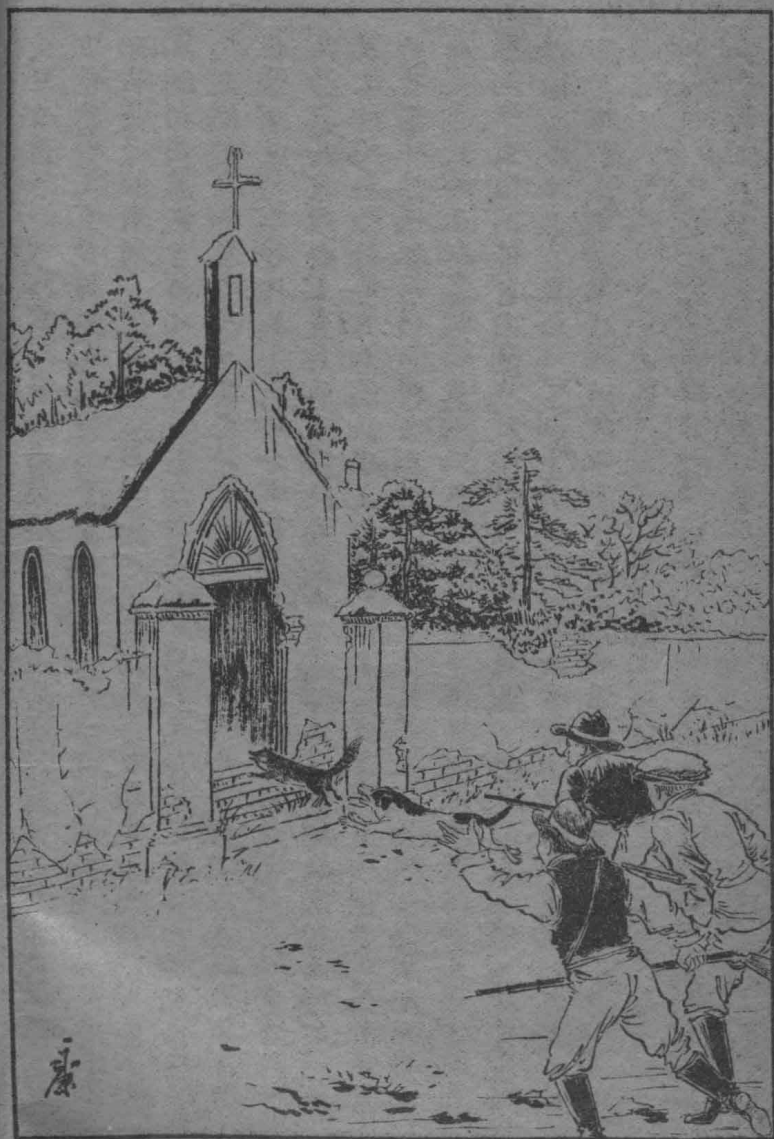
死之相助會。火葬之提倡會。以至飛行會。養蜂會等。苟非禁止者。亦必壓抑束縛。至於不能稍動。無論何事。波蘭人決不許有多數人組織而營一團體之事業。不但多數人即為一人。苟其事業及於公眾者。亦在禁止之例。寇司科夫人。波蘭一有名婦人也。出資設一賣花所。取其所得利金。以救濟結核病人。亦為俄國官吏所禁止。又在卿斯土呼之音樂隊長。為奏一上帝救波蘭之曲。而致受罰。又有一波蘭之天主教士。在加柰虛省。為迎接該省之主教。懸波蘭旗於禮拜堂。而又受罰。又有一波蘭之鄉人犯罪。而投之於獄。其所犯之罪。為在其地田上立有一十字架。上書求我上帝保佑我人。勿遇凶荒水火兵燹之災云云。又有最近一事。呼圖蘭總督。在莫獻蘭地方。解散一波蘭之苦兒學校。校中多無家之兒。因之五十餘孩。均棄諸道路間。無人顧問。以上所述。余不過僅表波蘭人殊難任受之虐政。非謂其虐政不過如是也。若以之較其虐政之數。則余所云者。不及百之一耳。君亦可知當時俄人對待波蘭人之情形。以及當時波蘭空氣之惡劣。然後余所云之狐案。方不至出諸意外。不然。彼俄國之狐。自賄其生命。與一異族之波蘭人。相約而共污俄教之聖地。世寧有是事哉。余今將狐案始末告之於君。

此案在俄國審判廳內。名之曰諾勃爾斯多夫案件。在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二月間。在閔斯克省馬徐亞城附近。有一波蘭地主。名阿達。姓諾勃爾斯多夫者。余與之相

識時。彼年已七十。毛髮斑白矣。然其精神仍矍鑠。平時好畜犬馬牛羊。及野外運動。故其年歲。大半生活於清曠空氣中。而體甚強健。彼為天主教徒。彼係慷慨而愛國者。然彼對於俄國之正教。（即希臘教）及俄國之政治。較諸其餘有學識之波蘭人亦並未加其反對。亦從未聞其有反對俄教俄政之演說。但黑百黨與正教徒。則甚仇恨之。以與彼異教而異族也。蓋正真俄羅斯人之意見。以為異教為上帝之敵。異族為俄皇之敵。天仇君仇。皆當除去者也。自俄革命黨敗後。一二年間。波蘭西方數省。正值虐政恐怖時代。彼白髮之波蘭老翁。約有二友。一名佐爾高斯甘。一名與爾堡斯甘。至其家度耶穌聖誕之假日。且同出游獵。時值初雪之後。乘雪車頗佳。乃攜獵具獵犬。往十二浮斯脫以外。（浮斯脫。俄度名。每一浮斯脫。長三千五百英尺。）尋覓野狐與野兔。行時。三人之外。尚有諾勃爾斯多夫之佃戶。姓歐勃斯者。兄弟二人。附近鎮上所僱之引導人一名。柯克斯家中之壯僕一。余今已忘其姓氏矣。都凡七人。其中一三人乘馬。餘均乘雪車。是乃耶穌聖誕後第二日也。啟行之時。在晨八時。所攜之獵槍五。獵犬一小隊。將出諾勃爾斯多夫家時。諾勃爾斯多夫之少女。為諾勃爾斯多夫掌家政者。立於樓沿之上。揮巾而呼曰。老父。勿至游獵過倦而始歸。苟當席地就食時。外衣不可不禦。速去速歸。兒將倚樓而望也。一隊獵人既出發。是日上午未有所獲。乃會食於林旁小冰河之邊。食畢。議分兩隊。一隊為諾勃爾斯多夫及其壯

僕與佃戶兄弟二人之一。並一引導人。向西而行。一隊為其二友。與一佃戶。向東而行。分行時。相約以槍聲為兩隊之通信。識號。有頃。第二隊發見一新印之狐迹。獵犬即嗅而逐之。約二三浮斯脫之遠。止於樹林旁。一木築俄教堂之地板下。此木築俄教堂者。已一二十年來。棄之於風雪之中。無人顧問之矣。各事頽廢。杳無人迹。一獵犬追至。見狐之入於地板下也。亦奮身而進。但地穴之中。外廣而內狹。犬雖入。彼不能前攬。亦不能逐之。使出第聞狺狺。在內怒吠而已。獵者諸人。於是同入此教堂。教堂之門。僅有一木門。故去之。即能入內也。既入教堂。自板隙所入之日光。察之。見屋中之頽廢。更逾屋外地板之上。積雪纍纍。諸人乃尋犬聲所發之處。計其狐之所在。略去地板上積雪。鳴足以驚之。欲使狐聞地板上足聲。恐而外竄。犬得從而逐之也。不意狐之恐犬。甚於恐此地板上之足聲。鳴足既久而狐犬之匿於地板下如故。諸人乃又至教堂外。呼犬使出。然犬為忠於所事。不肯舍狐以去。故久呼而仍不至。歐勃爾曰。我等如是。不但不得狐。且將失一犬矣。我等不如再入堂內。去其地板之一。則至少雖不得狐。亦必返我犬也。眾然其說。於是共至教堂內。取一垂朽之地板而去之。地板方去。而狐與犬乃偕出矣。佐爾高斯甘急發槍擊之。狐應槍聲而斃。時已薄暮。乃攜狐復返原地。與第一隊合。仍乘雪車而歸。此時眾心欣然。羣以得狐為樂。決無一人念及為斃狐於教堂。故遂為污辱聖地。而至可悲慘之活劇。隨其後也。

數日之後。有一俄族農人。見獵者諸人之足迹於雪上。遂踵之而往。至於俄教堂之地壁。見壁上有斃狐之血迹。遂宣之於人。獵者諸人亦不以為有犯不韙也。並不秘密。於是知者漸多。然而俄之教徒。則以為是乃足張教權也。且可以為困扼異教也。遂利用其機會。訴之於官廳。其始訴之而不得效。當地之警廳。派人查勘之後。以為無關重要而置之。乃又訴之於當地之軍署。軍署亦冷淡視之。以為彼無權審理此等事也。越二年後。軍署之司令官。已易人矣。俄教徒又往訴之。新司令官亦以為此乃無足重輕之事。置其所呈證據而不理。不意事為黑百黨所聞。遂又煽起一俄教之神父。名約科博者。為俄教中之狂熱家。使主持此事。又有一俄教之監督。名買苟者。為一性殘酷而好報復之人。助之以驅策。於是乃又訴於暮集耶城之判裁所。而先通款於正副審判官。蓋以二教士者。固當地有力之人也。其時實為一千九百零九年。又值斯徒賓內閣執政。俄皇族威權正盛。俄國乃俄族人之俄國說。最熾之時。因之各地之官吏。無一不剝削其國內之異教異族人民。以示盡忠於本教本族。以取媚於上官者。暮集耶城之裁判所。於是即准其訴狀。其副審判官。即出一當時同獵諸人。同犯污辱聖地罪之拘票。以拘捕此同獵諸人。余因詢之曰。何以盡拘同獵歟。據汝所云。當時共分兩隊。諾勃爾斯多夫一隊。並不在此內。且未行近此木築之俄教堂也。



少年波蘭律師曰。雖然。據俄官之意。以為諾勃爾斯多夫者。有意欲污辱俄國教堂之聖地。故特組織此獵隊。以遂其欲。余乃應之曰。此更非理矣。彼第二獵隊之往俄教堂也。為見狐迹而蹤之者也。如謂諾勃爾斯多夫等有意為之。則諾勃爾斯多夫者。豈更先知狐迹之必經此處而預約之乎。少年律師曰。是豈能之者。雖然。彼俄教士者。決不認此種侵犯聖地之罪案。由狐玉成之也。彼等之說。以為諾勃爾斯多夫者。所居僅距俄教堂十五浮斯脫。平時必已知教堂之下。有一狐窟。故特約獵徒借獵狐為名。毀其教堂之地板。捕其狐。而於俄人拜跪之地射殺之。以盡污辱之能事。君試思之。此非彼等俄教徒有意羅織之說乎。蓋彼等欲入諾勃爾斯多夫以罪。而諾勃爾斯多夫者。當時又在三四浮斯脫以外。遂免。並不與此殺狐事有關。故不得不不用此莫須有之說。以陷諾勃爾斯多夫。意罪。尚有一事。為俄教徒與黑百黨必如是。以構成獄案者。蓋俄國之法律。故犯與誤犯。其法大殊。必入諾勃爾斯多夫。以有意污辱聖地。則可加以故犯之罪。不能僅以罰金若干。拘留數日了之矣。余又詢曰。然則此同獵之人。均為天主教徒與波蘭民族歟。少年律師曰。否。一僕與一領路人。乃係俄族之鄉人。而奉彼所謂正教者。以理言。彼二人者。決非與此波蘭人與天主教徒同謀矣。然而彼俄教徒與黑百黨。為欲攻擊異教異族之五人。故竟亦不惜犧牲其同教同族之二人。一併控告為同黨。而被控者。遂為同獵之全隊矣。

少年律師又曰。諾勃爾斯多夫等被捕後。余遂與此案有關係矣。余為此被告律師之幫辦人。余乃預備為被告等辯護。余等咸思此案決無重大之結果。蓋斷無一人以為諾勃爾斯多夫等犯此罪。乃出於計劃而有意為之也。然而余等後乃得知彼俄教士與俄官等。已擬定加諾勃爾斯多夫等。以故意污辱聖地之罪。而不問其實之如何。斯亦可謂武斷之甚矣。

自後。即由閔斯克審判廳開審。時乃一千九百十年六月二號也。審判時將廳門緊閉。立於審判官之前。其外有俄國之教士五人。名為作證。而被告等亦欲請一波蘭之天主教士以為證人。官廳竟不之許。是日審判廳內。禁止旁聽。以故除被告等三數親人外。餘均不許入內。

代理之裁判長。請一黑百黨之律師。名密誇斯根者。以代表俄教徒為原告。彼乃一有名之辯論家也。其始先將全案宣讀。據宣讀所云。

佐爾高斯甘。與爾堡斯甘。歐勃斯。三人承認曾擊死紅狐於俄教堂內。唯云。死狐之時。出於倉猝。非有意以污辱俄教聖地者。且據三人之意。以為此俄教堂者。毀敗已甚。人之視之者。與四圍之樹林草木相同。並無聖跡之可尋。三人之外。如諾勃爾斯多夫等之一隊。當時實在數浮斯脫以外。於兩隊未經相遇時。非特不知有在俄教堂擊狐事。並不知有逐狐事也。

原告駁之云。

諾勃爾斯多夫等。犯此案時。已於六箇月前。私自算計。乃借此以表示輕視正教者。且彼異教徒。不僅擊死一狐於聖蔭之下已也。又對於耶穌聖像。射有二十二出之彈痕。則其出於有意可知。

又謂

此俄教堂雖舊。失於修理。事誠有之。然實非視為無用而棄置不顧者。審判官請一臨其地。當知此教堂內。不僅有一被擊之耶穌聖像。在內。且又有一十字架。一新約聖書。置諸案上。是教堂尚有時用之之明證也。

少年律師述至此。又有按語以語余曰。余等自後探知。此十字架。此新約聖書者。於審判官等往驗時。俄教徒先一刻往置者。此事為一俄國鄉人所言。彼俄國鄉人。當時實與置者。同入此堂而親見之也。惜我等不幸當時未能遇此鄉人。使之作證耳。由今以思。不特十字架及新約。即彼耶穌聖像。亦必事後所移置。蓋擊狐於地板下時。斷不至橫溢而射及懸于離地六尺以上之聖像也。

我今亦不必備述審問之語。唯彼俄教徒之律師。密誇斯根者。當辯論時。且哭且語。或且捶胸頓足。以求審判者。懲罰異教。扶助正教為言。凡百醜態。可以激起俄鄉人之感情者。無不一一演之。辯論既畢。審判長謂諸陪審官曰。君等若認被告所云者。

為誑語。則可徑定其罪。不必更問其證據之若何也。嗚呼。司法如此。豈彼俄皇設立司法部之本意哉。是以此次審問彼法庭之上。不但演一滑稽之戲劇。且亦大背俄皇也。被告律師知法庭之偏袒。審問之不合法律。然又無如之何。乃請判官將反對之理由書之於記錄簿上。以備他日之上控。法官許之。自後閱一刻鐘。陪審官商議已定。別無原矜之意。判五人為苦工之徒刑。諾勃爾斯多夫為最重。定八年。其餘有二年有六年者。唯俄族俄教之二人。則僅禁錮二年。勿作苦工之罰。

自此案判決後。被告律師即攜此案卷。上控於高等審判廳。經廳准後。即將此案卷在審判官前宣讀。時乃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十二日也。當宣讀時。禁止旁聽。按近時俄國法庭。禁止旁聽者甚少。連此僅有三次而已。其不在禁止之例。而得旁聽者。當時僅有二人。一為閔斯克之俄教監督。又一則聖彼得堡反激報之訪員也。宣讀既畢。乃知初級審判廳之記錄。審判官不合法之言論。及被告律師之駁語。均刪而不錄。故高等審判官宣讀案卷既訖。以為初等審判廳之審問。並無不合。遂將上控之案註銷。

法律之效力既盡。諾勃爾斯多夫之女。乃書一極哀切之函。投之於華沙之華爾斯南浮報主筆。名勃爾蒙者。勃爾蒙乃為之代書一稟。上之內閣司徒賓氏。伸其冤抑。然而久之。亦無甚效驗。余於此時。乃決計離去俄國。蓋知波蘭人之在俄者。斷無不

可悲之歷史也。我輩此次之辯護。並非平常之失敗。不過為彼奸醜小人所強壓耳。蓋俄之司法權。不以法律為重。而在俄官與俄教徒之手。所謂審判云云者。不過借以剷除俄教與俄皇之仇敵而已。余因是不願再操舊業。亦不願再居故土。而子身來此也。

堪能氏曰。此篇之記載。余未嘗以己意加減一字。蓋記實也。自後去今四月前。即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。俄皇以諾勃爾斯多夫年老力衰。赦之出獄。然而諾勃爾斯多夫之在獄作苦工者。已三年有半矣。其年蓋已七十四矣。此事蓋記之於聖彼得堡之拉虛報者也。又俄國之法律家麥布考夫。亦嘗評之曰。諾勃爾斯多夫案。為俄國法學史中。最黑暗之一案。其論亦載諸十月二十七之聖彼得堡拉虛報者。

冷血曰。余譯此篇。他無所感。俄教徒俄官吏之險詐殘酷。無可憾也。波蘭人之困苦顛連。冤抑受屈。無所恨也。我所心傷而神哀者。亡國之民。與亡人國之民之地。位不同耳。俄教徒與俄官。何以不如此自虐其民。而波蘭之未亡時。亦未必受此酷遇也。凡有國之民。孰不當愛其國。盡力以救其亡哉。今我乃以誠意出此言。以告閱者。

(完)



項城全傳為得為夫大書特書不
事攻許不存忌諱此為袁氏一生
之信史
遺閱軼事得諸袁氏侍從之人敘

袁世凱

全傳 軼事



述明確新奇可喜此見袁世凱行爲
之絕異常人處
附有各種攝影八幅亦係袁之感
觸攝出非外間所經見可比

全傳 次

初年時代 創制新時代
西法改革時代
山東巡撫時代 直隸總督時代
外郭尚書時代 革命時代
中華民國感奮時代 臨時總統時代
正式總統時代 皇帝總統時代

全書二冊

價洋六角

代售處 文大書局 明大書局

軼事 次

略論
做時之軼事 初年之軼事
陞官晉陞之軼事 駐韓之軼事
替直之軼事 來撫之軼事
歸外之軼事 外函之軼事
稱帝之軼事 再出之軼事
臨死之軼事

巴黎警察署之貴客

梁令嫻女士



一九〇五年四月某日。時德法方緣摩洛哥問題久相持。歐洲報紙。日日謠傳將開戰。上午九時。德皇威廉第二。方親臨國務會議。議終還宮。而宮中忽失皇所在。遺告大宰相彪羅。彪羅熟思良久。匆匆發一密電。致巴黎之德國公使。電自書自發。所言云何。莫能悉也。明日下午一時。法國外交總長狄爾喀西。方在署辦公。忽命秘書召二人至。屏人耳語良久。即遣去。狄爾喀西。遂仰天發奇笑。秘書謂總長狂易矣。巴黎有名優錦瑟夫人者。色藝冠彼都。貴介爭慕之。而夫人獨昵一那曼侯爵。侯爵開兩月或一月。輒一至巴黎。信宿即去。其夕。侯爵至矣。談讌良久。夜分始出。攜杖獨行。突有兩醉客蹣跚迎面來。撞投侯爵懷。捉其襟曰。汝胡為攫我。五十佛郎。侯爵方與辯。警察三人忽至。並繫侯爵與兩醉客歸。警察長出。略詰數語。判醉客各懲役三日。延侯爵入精室道歉。所以供奉者殊備。侯爵乞退不許。

夜三時。紐約海爾新聞訪事約翰海恩者。叩外交總長私宅。乞見總長。披衣出迎。海恩曰。聞貴警署拘繫一客。竊計公未知彼為誰氏。僕深懼茲事。為貴國興亡所繫。敢